

证明事项清单汇总

序号	证明索要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1	青岛西海岸新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港澳台医师） 370123028029	1、《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第四十七条 境外人员在中国境内申请医师考试、注册、执业或者从事临床示教、临床研究等活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2、《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办法》（1992年10月卫生部令第24号） 第三条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经过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第十七条 外国医疗团体来华短期行医的，由邀请或合作单位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批。第十八条 香港、澳门、台湾的医师或医疗团体参照本办法执行。具有香港或澳门合法行医权的香港或澳门永久性居民在内地短期行医注册的有效期不超过3年。注册期满需要延期的，可以重新办理短期行医注册手续。 3、《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8年12月卫生部令第 62 号）第三条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执业注册，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由卫生部统一制作。 4、《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9年1月卫生部令第63号）第三条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执业注册，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由卫生部统一制作。	聘用单位	聘用单位出具	
2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外国医师、包括团体） 370123028030	1、《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第四十七条 境外人员在中国境内申请医师考试、注册、执业或者从事临床示教、临床研究等活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2、《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办法》（1992年10月卫生部令第24号） 第三条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经过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第十七条 外国医疗团体来华短期行医的，由邀请或合作单位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批。第十八条 香港、澳门、台湾的医师或医疗团体参照本办法执行。具有香港或澳门合法行医权的香港或澳门永久性居民在内地短期行医注册的有效期不超过3年。注册期满需要延期的，可以重新办理短期行医注册手续。 3、《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8年12月卫生部令第 62 号）第三条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执业注册，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由卫生部统一制作。 4、《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9年1月卫生部令第63号）第三条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执业注册，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由卫生部统一制作。	聘用单位	聘用单位出具	
3	青岛西海岸新区卫生健康局	港澳台医师的行医执照或者行医资格证明(必须经过公证)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港澳台医师） 370123028029	1、《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第四十七条 境外人员在中国境内申请医师考试、注册、执业或者从事临床示教、临床研究等活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2、《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办法》（1992年10月卫生部令第24号） 第三条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经过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第十七条 外国医疗团体来华短期行医的，由邀请或合作单位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批。第十八条 香港、澳门、台湾的医师或医疗团体参照本办法执行。具有香港或澳门合法行医权的香港或澳门永久性居民在内地短期行医注册的有效期不超过3年。注册期满需要延期的，可以重新办理短期行医注册手续。 3、《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8年12月卫生部令第 62 号）第三条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执业注册，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由卫生部统一制作。 4、《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9年1月卫生部令第63号）第三条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执业注册，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由卫生部统一制作。	自持	自持证件	

序号	证明索要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4	青岛西海岸新区卫生健康局	港澳台医师在内地（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申请表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港澳台医师） 370123028029	1、《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第四十七条 境外人员在中国境内申请医师考试、注册、执业或者从事临床示教、临床研究等活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2、《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办法》（1992年10月卫生部令第24号） 第三条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经过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第十七条 外国医疗团体来华短期行医的，由邀请或合作单位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批。第十八条 香港、澳门、台湾的医师或医疗团体参照本办法执行。具有香港或澳门合法行医权的香港或澳门永久性居民在内地短期行医注册的有效期不超过3年。注册期满需要延期的，可以重新办理短期行医注册手续。 3、《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8年12月卫生部令第 62 号）第三条 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执业注册，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由卫生部统一制作。 4、《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9年1月卫生部令第63号）第三条 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执业注册，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由卫生部统一制作。	自持	自持材料	
5	青岛西海岸新区卫生健康局	港澳台永久居民身份证证明材料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港澳台医师） 370123028029	1、《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第四十七条 境外人员在中国境内申请医师考试、注册、执业或者从事临床示教、临床研究等活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2、《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办法》（1992年10月卫生部令第24号） 第三条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经过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第十七条 外国医疗团体来华短期行医的，由邀请或合作单位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批。第十八条 香港、澳门、台湾的医师或医疗团体参照本办法执行。具有香港或澳门合法行医权的香港或澳门永久性居民在内地短期行医注册的有效期不超过3年。注册期满需要延期的，可以重新办理短期行医注册手续。 3、《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8年12月卫生部令第 62 号）第三条 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执业注册，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由卫生部统一制作。 4、《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9年1月卫生部令第63号）第三条 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执业注册，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由卫生部统一制作。	自持	自持材料	

序号	证明索要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6	青岛西海岸新区卫生健康局	近3个月内的体检健康证明(必须经过公证)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港澳台医师） 370123028029	1、《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第四十七条 境外人员在中国境内申请医师考试、注册、执业或者从事临床示教、临床研究等活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2、《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1992年10月卫生部令第24号） 第三条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经过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第十七条 外国医疗团体来华短期行医的，由邀请或合作单位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批。第十八条 香港、澳门、台湾的医师或医疗团体参照本办法执行。具有香港或澳门合法行医权的香港或澳门永久性居民在内地短期行医注册的有效期不超过3年。注册期满需要延期的，可以重新办理短期行医注册手续。 3、《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8年12月卫生部令第 62 号）第三条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执业注册，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由卫生部统一制作。 4、《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9年1月卫生部令第63号）第三条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执业注册，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由卫生部统一制作。	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	到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办理	
7	青岛西海岸新区卫生健康局	近6个月内的2寸免冠正面半身照片1张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外国医师、包括团体） 370123028030	1、《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第四十七条 境外人员在中国境内申请医师考试、注册、执业或者从事临床示教、临床研究等活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2、《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1992年10月卫生部令第24号） 第三条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经过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第十七条 外国医疗团体来华短期行医的，由邀请或合作单位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批。第十八条 香港、澳门、台湾的医师或医疗团体参照本办法执行。具有香港或澳门合法行医权的香港或澳门永久性居民在内地短期行医注册的有效期不超过3年。注册期满需要延期的，可以重新办理短期行医注册手续。 3、《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8年12月卫生部令第 62 号）第三条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执业注册，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由卫生部统一制作。 4、《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9年1月卫生部令第63号）第三条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执业注册，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由卫生部统一制作。	自持	自持材料	
8	青岛西海岸新区卫生健康局	近6个月内的2寸免冠正面半身照片2张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港澳台医师） 370123028029	1、《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第四十七条 境外人员在中国境内申请医师考试、注册、执业或者从事临床示教、临床研究等活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2、《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1992年10月卫生部令第24号） 第三条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经过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第十七条 外国医疗团体来华短期行医的，由邀请或合作单位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批。第十八条 香港、澳门、台湾的医师或医疗团体参照本办法执行。具有香港或澳门合法行医权的香港或澳门永久性居民在内地短期行医注册的有效期不超过3年。注册期满需要延期的，可以重新办理短期行医注册手续。 3、《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8年12月卫生部令第 62 号）第三条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执业注册，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由卫生部统一制作。 4、《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9年1月卫生部令第63号）第三条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执业注册，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由卫生部统一制作。	自持	自持材料	

序号	证明索要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9	青岛西海岸新区卫生健康局	内地（大陆）聘用医疗机构与港澳台医师签订的协议书(若非医师本人申请，需在协议书中授权委托医疗机构办理)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港澳台医师） 370123028029	1、《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第四十七条 境外人员在中国境内申请医师考试、注册、执业或者从事临床示教、临床研究等活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2、《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办法》（1992年10月卫生部令第24号） 第三条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经过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第十七条 外国医疗团体来华短期行医的，由邀请或合作单位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批。第十八条 香港、澳门、台湾的医师或医疗团体参照本办法执行。具有香港或澳门合法行医权的香港或澳门永久性居民在内地短期行医注册的有效期不超过3年。注册期满需要延期的，可以重新办理短期行医注册手续。 3、《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8年12月卫生部令第 62 号）第三条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执业注册，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由卫生部统一制作。 4、《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9年1月卫生部令第63号）第三条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执业注册，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由卫生部统一制作。	自持	自持材料	
10	青岛西海岸新区卫生健康局	身份证原件（如属于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取得医师资格、且当年报考时未使用身份证报名的人员，还应当提供报考时使用的身份证明）身份证验原件留扫描件	医师执业注册及变更注册（军队医师换领地方医师资格初审） 37012300300Y	1、《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 第四十六条 军队医师执行本法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依据本法的原则制定。 2、《关于换发军队医师资格证书和执业证书的通知》（卫医疗〔2010〕169号）：“为进一步加强军队医师队伍管理，规范医师执业活动,实现军地《医师资格证书》通用，医师执业数据共享，定于今年底开始组织对军队医师换发《医师资格证书》和《军队医师执业证书》或《医师执业证书》（以下简称《医师执业证书》）。”“五、其它事项：3.自2011年1月1日前，已经转业、复员或退休移交地方人民政府安置的医师，尚未办理换领《医师资格证书》变更手续的，仍按照《关于做好军队转业、复员或退休移交地方人民政府安置的医师换领地方〈医师资格证书〉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卫医发〔2003〕130号）执行。” 3、《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军队换领地方<医师资格证书>有关问题的通知》（卫办医政发〔2011〕101号）：“ 为加强军队医师换领地方《医师资格证书》的管理，确保换领工作依法、依规进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自本文印发之日起，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受理军队医师换领地方《医师资格证书》申请时，应当要求申请人提交解放军总后勤部卫生部出具的有关其合法执业资格的证明材料。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受理。” 4、《 关于做好军队转业、复员或退休移交地方人民政府安置的医师换领地方<医师资格证书>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卫医发[2003]130号）：“ 一、本通知所称从军队转业、复员或退休移交地方人民政府安置的医师是指在军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办法》及有关规定已取得医师资格的医师。二、军队转业、复员或退休移交地方人民政府安置的医师应于转业、复员或退休移交地方安置90日内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换领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医师资格证书》。”	公安部门	自持证件	

序号	证明索要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11	青岛西海岸新区卫生健康局	外国行医执照或行医权证明及中文译件(必须经过公证)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外国医师、包括团体） 370123028030	1、《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第四十七条 境外人员在中国境内申请医师考试、注册、执业或者从事临床示教、临床研究等活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2、《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1992年10月卫生部令第24号） 第三条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经过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第十七条 外国医疗团体来华短期行医的，由邀请或合作单位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批。第十八条 香港、澳门、台湾的医师或医疗团体参照本办法执行。具有香港或澳门合法行医权的香港或澳门永久性居民在内地短期行医注册的有效期不超过3年。注册期满需要延期的，可以重新办理短期行医注册手续。 3、《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8年12月卫生部令第 62 号）第三条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执业注册，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由卫生部统一制作。 4、《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9年1月卫生部令第63号）第三条 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执业注册，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由卫生部统一制作。	自持	自持材料	
12	青岛西海岸新区卫生健康局	外国医师近期的健康证明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外国医师、包括团体） 370123028030	1、《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第四十七条 境外人员在中国境内申请医师考试、注册、执业或者从事临床示教、临床研究等活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2、《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1992年10月卫生部令第24号） 第三条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经过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第十七条 外国医疗团体来华短期行医的，由邀请或合作单位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批。第十八条 香港、澳门、台湾的医师或医疗团体参照本办法执行。具有香港或澳门合法行医权的香港或澳门永久性居民在内地短期行医注册的有效期不超过3年。注册期满需要延期的，可以重新办理短期行医注册手续。 3、《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8年12月卫生部令第 62 号）第三条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执业注册，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由卫生部统一制作。 4、《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9年1月卫生部令第63号）第三条 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执业注册，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由卫生部统一制作。	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	到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办理	
13	青岛西海岸新区卫生健康局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申请表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外国医师、包括团体） 370123028030	1、《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第四十七条 境外人员在中国境内申请医师考试、注册、执业或者从事临床示教、临床研究等活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2、《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1992年10月卫生部令第24号） 第三条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经过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第十七条 外国医疗团体来华短期行医的，由邀请或合作单位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批。第十八条 香港、澳门、台湾的医师或医疗团体参照本办法执行。具有香港或澳门合法行医权的香港或澳门永久性居民在内地短期行医注册的有效期不超过3年。注册期满需要延期的，可以重新办理短期行医注册手续。 3、《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8年12月卫生部令第 62 号）第三条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执业注册，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由卫生部统一制作。 4、《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9年1月卫生部令第63号）第三条 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执业注册，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由卫生部统一制作。	自持	自持材料	

序号	证明索要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14	青岛西海岸新区卫生健康局	外国医师与申请执业专业相关的学位证书及中文译件(必须经过公证)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外国医师、包括团体） 370123028030	1、《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第四十七条 境外人员在中国境内申请医师考试、注册、执业或者从事临床示教、临床研究等活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2、《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办法》（1992年10月卫生部令第24号） 第三条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经过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第十七条 外国医疗团体来华短期行医的，由邀请或合作单位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批。第十八条 香港、澳门、台湾的医师或医疗团体参照本办法执行。具有香港或澳门合法行医权的香港或澳门永久性居民在内地短期行医注册的有效期不超过3年。注册期满需要延期的，可以重新办理短期行医注册手续。 3、《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8年12月卫生部令第 62 号）第三条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执业注册，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由卫生部统一制作。 4、《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9年1月卫生部令第63号）第三条 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执业注册，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由卫生部统一制作。	教育部门	自持证件	
15	青岛西海岸新区卫生健康局	无刑事犯罪记录的证明(必须经过公证)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港澳台医师） 370123028029	1、《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第四十七条 境外人员在中国境内申请医师考试、注册、执业或者从事临床示教、临床研究等活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2、《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办法》（1992年10月卫生部令第24号） 第三条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经过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第十七条 外国医疗团体来华短期行医的，由邀请或合作单位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批。第十八条 香港、澳门、台湾的医师或医疗团体参照本办法执行。具有香港或澳门合法行医权的香港或澳门永久性居民在内地短期行医注册的有效期不超过3年。注册期满需要延期的，可以重新办理短期行医注册手续。 3、《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8年12月卫生部令第 62 号）第三条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执业注册，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由卫生部统一制作。 4、《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9年1月卫生部令第63号）第三条 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执业注册，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由卫生部统一制作。	自持	自持材料	
16	青岛西海岸新区卫生健康局	邀请或聘用单位证明以及协议书或承担有关民事责任的声明书（协议书必须包含的内容：目的、具体项目、地点、时间、责任的承担；若非医师本人申请，需在协议书中授权委托医疗机构办理）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外国医师、包括团体） 370123028030	1、《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第四十七条 境外人员在中国境内申请医师考试、注册、执业或者从事临床示教、临床研究等活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2、《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办法》（1992年10月卫生部令第24号） 第三条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经过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第十七条 外国医疗团体来华短期行医的，由邀请或合作单位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批。第十八条 香港、澳门、台湾的医师或医疗团体参照本办法执行。具有香港或澳门合法行医权的香港或澳门永久性居民在内地短期行医注册的有效期不超过3年。注册期满需要延期的，可以重新办理短期行医注册手续。 3、《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8年12月卫生部令第 62 号）第三条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执业注册，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由卫生部统一制作。 4、《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9年1月卫生部令第63号）第三条 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执业注册，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由卫生部统一制作。	自持	自持材料	

序号	证明索要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17	青岛西海岸新区卫生健康局	与申请执业范围相适应的医学专业最高学历证明(必须经过公证)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港澳台医师） 370123028029	1、《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第四十七条 境外人员在中国境内申请医师考试、注册、执业或者从事临床示教、临床研究等活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2、《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1992年10月卫生部令第24号） 第三条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经过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第十七条 外国医疗团体来华短期行医的，由邀请或合作单位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批。第十八条 香港、澳门、台湾的医师或医疗团体参照本办法执行。具有香港或澳门合法行医权的香港或澳门永久性居民在内地短期行医注册的有效期不超过3年。注册期满需要延期的，可以重新办理短期行医注册手续。 3、《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8年12月卫生部令第 62 号）第三条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执业注册，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由卫生部统一制作。 4、《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9年1月卫生部令第63号）第三条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执业注册，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由卫生部统一制作。	教育部门	自持证件	
18	接种门诊	出生医学证明	免费一类疫苗预防接种 372023004000	1.《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8号）第二十六条 国家对儿童实行预防接种证制度。在儿童出生后1个月内，其监护人应当到儿童居住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接种单位为其办理预防接种证。接种单位对儿童实施接种时，应当查验预防接种证，并作好记录。 2.《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预防接种工作规范（2016年版）>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发〔2016〕51号）3.1.1 预防接种证、卡（簿）按照受种者的居住地实行属地化管理。 3.1.2 儿童出生后1个月内，其监护人应当到儿童居住地的接种单位为其办理预防接种证。未按时建立预防接种证或预防接种证遗失者应及时到接种单位补办。	有办理资质的医疗机构或妇幼保健机构	自持证件	
19	医疗机构	保险合同复印件	住院病历查阅、复印 37202303200Y	1.《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六十一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并妥善保管住院志、医嘱单、检验报告、手术及麻醉记录、病理资料、护理记录、医疗费用等病历资料。 患者要求查阅、复制前款规定的病历资料的，医疗机构应当提供。 2.《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国卫医发〔2013〕31号）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应当受理下列人员和机构复制或者查阅病历资料的申请，并依规定提供病历复制或者查阅服务：（一）患者本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二）死亡患者法定继承人或者其代理人。 第十八条 医疗机构应当指定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受理复制病历资料的申请。受理申请时，应当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形式进行审核。（一）申请人为患者本人的，应当提供其有效身份证明；（二）申请人为患者代理人的，应当提供患者及其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以及代理人与患者代理关系的法定证明材料和授权委托书；（三）申请人为死亡患者法定继承人的，应当提供患者死亡证明、死亡患者法定继承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死亡患者与法定继承人关系的法定证明材料；（四）申请人为死亡患者法定继承人代理人的，应当提供患者死亡证明、死亡患者法定继承人及其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死亡患者与法定继承人关系的法定证明材料，代理人与法定继承人代理关系的法定证明材料及授权委托书。第二十条 公安、司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保险以及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部门，因办理案件、依法实施专业技术鉴定、医疗保险审核或仲裁、商业保险审核等需要，提出审核、查阅或者复制病历资料要求的,经办人员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后，医疗机构可以根据需要提供患者部分或全部病历：（一）该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保险或者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部门出具的调取病历的法定证明；（二）经办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三）经办人本人有效工作证明（需与该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保险或者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部门一致）。保险机构因商业保险审核等需要，提出审核、查阅或者复制病历资料要求的,还应当提供保险合同复印件、患者本人或者其代理人同意的法定证明材料;患者死亡的，应当提供保险合同复印件、死亡患者法定继承人或者其代理人同意的法定证明材料。合同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需要复印病历的保险公司	自持材料	

序号	证明索要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20	医疗机构	调取病历的法定证明	住院病历查阅、复印 37202303200Y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六十一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并妥善保管住院志、医嘱单、检验报告、手术及麻醉记录、病理资料、护理记录、医疗费用等病历资料。 患者要求查阅、复制前款规定的病历资料的，医疗机构应当提供。 2. 《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国卫医发〔2013〕31号)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应当受理下列人员和机构复制或者查阅病历资料的申请，并依规定提供病历复制或者查阅服务：（一）患者本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二）死亡患者法定继承人或者其代理人。 第十八条 医疗机构应当指定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受理复制病历资料的申请。受理申请时，应当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形式进行审核。（一）申请人为患者本人的，应当提供其有效身份证明；（二）申请人为患者代理人的，应当提供患者及其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以及代理人与患者代理关系的法定证明材料和授权委托书；（三）申请人为死亡患者法定继承人的，应当提供患者死亡证明、死亡患者法定继承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死亡患者与法定继承人关系的法定证明材料；（四）申请人为死亡患者法定继承人代理人的，应当提供患者死亡证明、死亡患者法定继承人及其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死亡患者与法定继承人关系的法定证明材料，代理人与法定继承人代理关系的法定证明材料及授权委托书。第二十条 公安、司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保险以及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部门，因办理案件、依法实施专业技术鉴定、医疗保险审核或仲裁、商业保险审核等需要，提出审核、查阅或者复制病历资料要求的,经办人员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后，医疗机构可以根据需要提供患者部分或全部病历：（一）该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保险或者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部门出具的调取病历的法定证明；（二）经办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三）经办人本人有效工作证明（需与该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保险或者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部门一致）。保险机构因商业保险审核等需要，提出审核、查阅或者复制病历资料要求的,还应当提供保险合同复印件、患者本人或者其他代理人同意的法定证明材料;患者死亡的，应当提供保险合同复印件、死亡患者法定继承人或者其他代理人同意的法定证明材料。合同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需要调取病历的公安、司法机关、律师事务所等	需要调取病历的公安、司法机关出具法定证明材料 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保险或者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部门出具调取病历的法定证明	
21	镇（街道）计划生育工作机构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37202302200Y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第二十七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 《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2号））第四章 奖励与社会保障 第二十六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者符合国家和省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夫妻，享受以下奖励或者扶助：（四）对独生子女残疾、死亡后未再生育并且未收养子女的夫妻以及其他符合特别扶助条件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特别扶助。 《山东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具体确认条件的政策性解释》（鲁人口发〔2008〕40号）五、关于相关证明材料申请特别扶助的人员，需要提供以下证明：（一）基本证明1. 身份证明、户籍证明、婚姻状况证明；2. 只有一个子女的证明，指《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独生子女优待证》、《独生子女证》）或由其单位或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出具并由乡、镇（街道）人口计生部门审核认定的只有一个子女的证明材料；3.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子女死亡证明。子女死亡证明是指公安部门、人民法院、乡级以上医疗机构或户口所在地村（居）委员会出具的子女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证明材料。（二）其他证明材料 属于下列情形的，还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1. 收养子女的，需提供民政部门颁发的收养证。1992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实施之前收养，并已形成事实收养关系的，可提供户籍证明2. 离婚的，需提供离婚证或者离婚判决书、离婚协议书。3. 结婚证、离婚证遗失或者损毁的，当事人可向原办理婚姻登记机关或者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出具证明，或者由户口所在地村（居）委员会出具有关证明。4. 再婚前婚姻和生育情况不明的，由其再婚前居住地村（居）民委员会或单位出具证明、现居住地村（居）民委员会或单位审核并公示、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调查、公示，县级人口计生行政部门确认。	镇（街道）计划生育工作机构	自持证件	

序号	证明索要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22	各医疗机构	户口簿	死亡医学证明办理372023050000	1. 《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6号）第十五条 自然人的出生时间和死亡时间，以出生证明、死亡证明记载的时间为准；没有出生证明、死亡证明的，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时间为准。有其他证据足以推翻以上记载时间的，以该证据证明的时间为准。 2. 《关于进一步规范人口死亡医学证明和信息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规划〔2013〕57号） 一、人口死亡医学证明的签发 人口死亡医学证明是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说明居民死亡及其原因的医学证明。 （一）自2014年1月1日起，各地医疗卫生机构使用全国统一制定的新版《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以下简称《死亡证》）。《死亡证》共四联（式样见附件1）。 （二）《死亡证》签发对象为在中国大陆死亡的中国公民、台港澳居民和外国人（含死亡新生儿）。 （三）《死亡证》签发单位为负责救治或正常死亡调查的医疗卫生机构。 （四）《死亡证》签章后生效。医疗卫生机构和公安部门必须准确、完整、及时地填写《死亡证》四联（后三联一致）及《死亡调查记录》，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伪造、私自涂改。 （五）死者家属遗失《死亡证》，可持有效身份证件向签发单位申请补发一次。补发办法如下：已办理户籍注销及殡葬手续的，仅补发第三联；未办理户籍注销及殡葬手续的，补发第二至第四联。 （六）未经救治的非正常死亡证明由公安司法部门按照现行规定及程序办理。 3.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人口死亡信息登记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办规划发〔2014〕68号）第九条 自2014年1月1日起，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使用全国统一制定的新版《死亡证》。（一）签发单位：在医疗卫生机构或来院途中死亡（含出诊医生到现场已死亡）的《死亡证》，由负责救治的医疗卫生机构签发；在家中、养老服务机构、其他场所等正常死亡者的《死亡证》，由本辖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或乡镇（街道）卫生院签发。未经救治的院外死亡，医疗卫生机构不能确定是否属于正常死亡者，需经公安司法场或调查的执业（助理）医师签发《死亡证》；公安司法机构判断为非正常死亡者，由公安司法部门按照现行规定及程序办理。第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数据审核制度。（一）医疗卫生机构相关责任人应当对《死亡证》进行错漏项等逻辑检查，行政区划代码、编号、有效身份证件类别、证件号码、性别、死亡日期、死亡原因、医师签名、医疗卫生机构等不得为空，如实填写死因链及死亡调查记录，确保填写与上报的死亡信息一致。	公安部门	自持证件	
23	接种门诊		免费一类疫苗预防接种372023004000	1.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8号）第二十六条 国家对儿童实行预防接种证制度。在儿童出生后1个月内，其监护人应当到儿童居住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接种单位为其办理预防接种证。接种单位对儿童实施接种时，应当查验预防接种证，并作好记录。 2.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预防接种工作规范（2016年版）〉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发〔2016〕51号）3.1.1 预防接种证、卡（簿）按照受种者的居住地实行属地化管理。 3.1.2 儿童出生后1个月内，其监护人应当到儿童居住地的接种单位为其办理预防接种证。未按时建立预防接种证或预防接种证遗失者应及时到接种单位补办。	公安部门	自持证件	

序号	证明索要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24	镇（街道）计划生育工作机构	户口簿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办理（补办、变更）372023115000、37202311400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第二十七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2. 《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2号））第二十六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3. 山东省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计划生育行政执法规范》的通知（鲁计育政字[2002]14号，2016年8月公布继续有效）规定“三、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程序《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颁发机关是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由夫妻共同申领，丧偶、离婚者可以单独申领。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程序是：1、申请和受理 只有一个子女的夫妻或当事人可以向户口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申请《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1）居民身份证；（2）户口证明；（3）当事人所在单位或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当事人只有并且自愿只要一个子女的证明；（4）统一格式的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申请书。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应当即时予以受理。”	公安部门	自持证件	
25	镇（街道）计划生育工作机构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37202302200Y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第二十七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害、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 《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2号））第四章 奖励与社会保障 第二十六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者符合国家和省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夫妻，享受以下奖励或者扶助： （四）对独生子女残疾、死亡后未再生育并且未收养子女的夫妻以及其他符合特别扶助条件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特别扶助。 《山东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具体确认条件的政策性解释》（鲁人口发〔2008〕40号）五、关于相关证明材料申请特别扶助的人员，需要提供以下证明：（一）基本证明1. 身份证明、户籍证明、婚姻状况证明；2. 只有一个子女的证明，指《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独生子女优待证》、《独生子女证》）或由其单位或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出具并由乡、镇（街道）人口计生部门审核认定的只有一个子女的证明材料；3.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子女死亡证明。子女死亡证明是指公安部门、人民法院、乡级以上医疗机构或户口所在地村（居）委员会出具的子女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证明材料。（二）其他证明材料 属于下列情形的，还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1. 收养子女的，需提供民政部门颁发的收养证。1992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实施之前收养，并已形成事实收养关系的，可提供户籍证明2. 离婚的，需提供离婚证或者离婚判决书、离婚协议书。3. 结婚证、离婚证遗失或者损毁的，当事人可向原办理婚姻登记机关或者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出具证明，或者由户口所在地村（居）委员会出具有关证明。4. 再婚前婚姻和生育情况不明的，由其再婚前居住地村（居）民委员会或单位出具证明、现居住地村（居）民委员会或单位审核并公示、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调查、公示，县级人口计生行政部门确认。	公安部门	自持证件	

序号	证明索要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26	镇（街道）计划生育工作机构	户口簿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37202302100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发展经济，给予资金、技术、培训等方面的支持、优惠；对实行计划生育的贫困家庭，在扶贫贷款、以工代赈、扶贫项目和社会救济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 2. 《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2号））第四章 奖励与社会保障 第二十六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者符合国家和省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夫妻，享受以下奖励或者扶助： （二）独生子女父母为机关、事业组织职工的，退休时按照省有关规定给予本人一次性退休补贴，其经费从原渠道列支。独生子女父母为企业职工的，退休时由所在单位按照设区的市上一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百分之三十发给一次性养老补助。对农村年满六十周岁，符合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条件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奖励扶助。独生子女父母为城镇其他居民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参照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给予奖励扶助。 3. 《山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条件的政策性解释》（鲁卫发[2019]22号）七、关于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奖励扶助的人员，除需提供本人及配偶的身份证、户口本、婚姻状况证明、已有子女状况证明以外，属于下列情形的，还需要提供相关材料：（一）收养子女的，需提供民政部门颁发的收养证（1992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实施之前收养，并已形成事实收养关系的，提供户籍证明）。（二）子女死亡，且曾办理过户籍登记的，需提供公安部 门出具的注销户籍的证明；子女死亡，但未曾办理户籍登记的，需提供公安部门或者医院或者村民委员会出具的死亡证明。（三）离婚的，需提供离婚证或者离婚判决书、离婚协议书。丧偶的，需提供公安部门或者医院或者村民委员会出具的 死亡证明。（四）结婚证、离婚证遗失或者损的，由本人承诺，村民委员会审核后加以确认；也可以由当事人持户口簿、身份证向原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或者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出具证明。（五）再婚前婚姻和生育情况不明的，由本人承诺，现居 住地村民委员会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调查、公示，情况属实符 合条件的，作为列入奖励扶助范围的依据。（六）缺失生育证件且审批资料查找不全的，由发证机关以各阶段生育政策为依据出具证明，并签字、盖章。（七）从外省迁入我省的农村居民，需提供迁出地乡镇人 民政府或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供的婚育情况证明。对于三 峡移民，主要根据现场调查，现有证件	公安部门	自持证件	
27	接种门诊	街道居委会居住证明	免费一类疫苗预防接种 372023004000	1.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8号）第二十六条 国家对儿童实行预防接种证制度。在儿童出生后1个月内，其监护人应当到儿童居住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接种单位为其办理预防接种证。接种单位对儿童实施接种时，应当查验预防接种证，并作好记录。 2.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预防接种工作规范（2016年版）>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发〔2016〕51号）3. 1. 1 预防接种证、卡（簿）按照受种者的居住地实行属地化管理。 3. 1. 2 儿童出生后1个月内，其监护人应当到儿童居住地的接种单位为其办理预防接种证。未按时建立预防接种证或预防接种证遗失者应及时到接种单位补办。	自持	到居住地村居办理	
28	镇（街道）计划生育工作机构	结婚证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办理（补办、变更） 372023115000、 37202311400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第二十七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2. 《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2号））第二十六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3. 山东省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计划生育行政执法规范》的通知（鲁计育政字[2002]14号，2016年8月公布继续有效）规定“三、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程序《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颁发机关是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由夫妻共同申领，丧偶、离婚者可以单独申领。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程序是：1、申请和受理 只有一个子女的夫妻或当事人可以向户口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申请《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1）居民身份证；（2）户口证明；（3）当事人所在单位或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当事人只有并且自愿只要一个子女的证明；（4）统一格式的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申请书。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应当即时予以受理。”	民政部门	自持证件	

序号	证明索要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29	镇（街道）计划生育工作机构	结婚证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37202302200Y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第二十七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害、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 《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2号））第四章 奖励与社会保障 第二十六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者符合国家和省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夫妻，享受以下奖励或者扶助：（四）对独生子女残疾、死亡后未再生育并且未收养子女的夫妻以及其他符合特别扶助条件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特别扶助。 《山东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具体确认条件的政策性解释》（鲁人口发〔2008〕40号）五、关于相关证明材料申请特别扶助的人员，需要提供以下证明：（一）基本证明1. 身份证明、户籍证明、婚姻状况证明；2. 只有一个子女的证明，指《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独生子女优待证》、《独生子女证》）或由其单位或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出具并由乡、镇（街道）人口计生部门审核认定的只有一个子女的证明 材料；3.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子女死亡证明。子女死亡证明是指公安部门、人民法院、乡级以上医疗机构或户口所在地村（居）委员会出具的子女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证明材料。（二）其他证明材料 属于下列情形的，还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1. 收养子女的，需提供民政部门颁发的收养证。1992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实施之前收养，并已形成事实收养关系的，可提供户籍证明2. 离婚的，需提供离婚证或者离婚判决书、离婚协议书。3. 结婚证、离婚证遗失或者损毁的，当事人可向原办理婚姻登记机关或者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出具证明，或者由户口所在地村（居）委员会出具有关证明。4. 再婚前婚姻和生育情况不明的，由其再婚前居住地村（居）民委员会或单位出具证明、现居住地村（居）民委员会或单位审核并公示、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调查、公示，县级人口计生行政部门确认。	民政部门	自持证件	
30	镇（街道）计划生育工作机构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37202302100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发展经济，给予资金、技术、培训等方面的支持、优惠；对实行计划生育的贫困家庭，在扶贫贷款、以工代赈、扶贫项目和社会救济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 2. 《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2号））第四章 奖励与社会保障 第二十六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者符合国家和省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夫妻，享受以下奖励或者扶助：（二）独生子女父母为机关、事业组织职工的，退休时按照省有关规定给予本人一次性退休补贴，其经费从原渠道列支。独生子女父母为企业职工的，退休时由所在单位按照设区的市上一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百分之三十发给一次性养老补助。对农村年满六十周岁，符合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条件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奖励扶助。独生子女父母为城镇其他居民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参照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给予奖励扶助。 3. 《山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条件的政策性解释》（鲁卫发〔2019〕22号）七、关于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奖励扶助的人员，除需提供本人及配偶的身份证、户口本、婚姻状况证明、已有子女状况证明以外，属于下列情形的，还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一）收养子女的，需提供民政部门颁发的收养证（1992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实施之前收养，并已形成事实收养关系的，提供户籍证明）。（二）子女死亡，且曾办理过户籍登记的，需提供公安部 门出具的注销户籍的证明；子女死亡，但未曾办理户籍登记的，需提供公安部门或者医院或者村民委员会出具的死亡证明。（三）离婚的，需提供离婚证或者离婚判决书、离婚协议书。丧偶的，需提供公安部门或者医院或者村民委员会出具的 死亡证明。（四）结婚证、离婚证遗失或者损毁的，由本人承诺，村民委员会审核后加以确认；也可以由当事人持户口簿、身份证向原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或者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出具证明。（五）再婚前婚姻和生育情况不明的，由本人承诺，现居 住地村民委员会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调查、公示，情况属实符 合条件的，作为列入奖励扶助范围的依据。（六）缺失生育证件且审批资料查找不全的，由发证机关以各阶段生育政策为依据出具证明，并签字、盖章。（七）从外省迁入我省的农村居民，需提供迁出地乡镇人 民政府或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供的婚育情况证明。对于三 峡移民，主要根据现场调查、现有证件和本人自述来界定。	民政部门	自持证件	

序号	证明索要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31	青岛西海岸新区卫生健康局	结婚证	符合生育条件妊娠十四周以上的妇女终止妊娠证明371023010000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八条 经产前诊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师应当向夫妻双方说明情况，并提出终止妊娠的医学意见：（一）胎儿患严重遗传性疾病的；（二）胎儿有严重缺陷的；（三）因患严重疾病，继续妊娠可能危及孕妇生命安全或者严重危害孕妇健康的。 2.《山东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1998年11月21日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5年9月29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第九条符合法定生育条件的十四周以上的妊娠不得人工终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胎儿患有严重遗传性疾病的；（二）胎儿有严重缺陷的；（三）因妊娠妇女患有严重疾病，继续妊娠可能危及妊娠妇女生命安全或者严重危害妊娠妇女或者胎儿健康的；（四）经省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规定或者批准的其他情形。有本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妊娠妇女要求终止妊娠的，应当向医疗保健机构或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提供相应的医学诊断证明和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情形需要紧急终止妊娠的，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可以根据诊断结果施行手术，并在手术后三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报告。第十一条 医疗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在为妊娠十四周以上的妇女施行终止妊娠手术前，应当查验、登记相关证明。	民政部门	自持证件	
32	镇（街道）计划生育工作机构	离婚证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办理（补办、变更）372023115000、372023114000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第二十七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2.《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2号））第二十六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3.山东省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计划生育行政执法规范》的通知（鲁计育政字[2002]14号，2016年8月公布继续有效）规定“三、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程序《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颁发机关是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由夫妻共同申领，丧偶、离婚者可以单独申领。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程序是：1、申请和受理只有一个子女的夫妻或当事人可以向户口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申请《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1）居民身份证；（2）户口证明；（3）当事人所在单位或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当事人只有并且自愿只要一个子女的证明；（4）统一格式的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申请书。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应当即时予以受理。”	民政部门	自持证件	

序号	证明索要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33	镇（街道）计划生育工作机构	离婚证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37202302200Y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第二十七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 《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2号））第四章 奖励与社会保障 第二十六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者符合国家和省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夫妻，享受以下奖励或者扶助：（四）对独生子女残疾、死亡后未再生育并且未收养子女的夫妻以及其他符合特别扶助条件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特别扶助。 《山东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具体确认条件的政策性解释》（鲁人口发〔2008〕40号）五、关于相关证明材料申请特别扶助的人员，需要提供以下证明：（一）基本证明1. 身份证明、户籍证明、婚姻状况证明；2. 只有一个子女的证明，指《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独生子女优待证》、《独生子女证》）或由其单位或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出具并由乡、镇（街道）人口计生部门审核认定的只有一个子女的证明材料；3.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子女死亡证明。子女死亡证明是指公安部门、人民法院、乡级以上医疗机构或户口所在地村（居）委员会出具的子女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证明材料。（二）其他证明材料 属于下列情形的，还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1. 收养子女的，需提供民政部门颁发的收养证。1992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实施之前收养，并已形成事实收养关系的，可提供户籍证明2. 离婚的，需提供离婚证或者离婚判决书、离婚协议书。3. 结婚证、离婚证遗失或者损毁的，当事人可向原办理婚姻登记机关或者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出具证明，或者由户口所在地村（居）委员会出具有关证明。4. 再婚前婚姻和生育情况不明的，由其再婚前居住地村（居）民委员会或单位出具证明、现居住地村（居）民委员会或单位审核并公示、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调查、公示，县级人口计生行政部门确认。	民政部门	自持证件	
34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37202302100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发展经济，给予资金、技术、培训等方面的支持、优惠；对实行计划生育的贫困家庭，在扶贫贷款、以工代赈、扶贫项目和社会救济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 2. 《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2号））第四章 奖励与社会保障 第二十六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者符合国家和省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夫妻，享受以下奖励或者扶助：（二）独生子女父母为机关、事业组织职工的，退休时按照省有关规定给予本人一次性退休补贴，其经费从原渠道列支。独生子女父母为企业职工的，退休时由所在单位按照设区的市上一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百分之三十发给一次性养老补助。对农村年满六十周岁，符合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条件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奖励扶助。独生子女父母为城镇其他居民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参照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给予奖励扶助。 3. 《山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条件的政策性解释》（鲁卫发[2019]22号）七、关于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奖励扶助的人员，除需提供本人及配偶的身份证、户口本、婚姻状况证明、已有子女状况证明以外，属于下列情形的，还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一）收养子女的，需提供民政部门颁发的收养证（1992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实施之前收养，并已形成事实收养关系的，提供户籍证明）。（二）子女死亡，且曾办理过户籍登记的，需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注销户籍的证明；子女死亡，但未曾办理户籍登记的，需提供公安部门或者医院或者村民委员会出具的死亡证明。（三）离婚的，需提供离婚证或者离婚判决书、离婚协议书。丧偶的，需提供公安部门或者医院或者村民委员会出具的死亡证明。（四）结婚证、离婚证遗失或者损毁的，由本人承诺，村民委员会审核后加以确认；也可以由当事人持户口簿、身份证向原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或者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出具证明。（五）再婚前婚姻和生育情况不明的，由本人承诺，现居住地村民委员会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调查、公示，情况属实符合条件的，作为列入奖励扶助范围的依据。（六）缺失生育证件且审批资料查找不全的，由发证机关以各阶段生育政策为依据出具证明，并签字、盖章。（七）从外省迁入我省的农村居民，需提供迁出地乡镇人民政府或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供的婚育情况证明。对于三峡移民，主要根据现场调查，现有证件	民政部门	自持证件	

序号	证明索要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35	医疗机构	人员关系法定证明 患者亲属关系证明	住院病历查阅、复印 37202303200Y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六十一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并妥善保管住院志、医嘱单、检验报告、手术及麻醉记录、病理资料、护理记录、医疗费用等病历资料。 患者要求查阅、复制前款规定的病历资料的，医疗机构应当提供。 2. 《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国卫医发〔2013〕31号)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应当受理下列人员和机构复制或者查阅病历资料的申请，并依规定提供病历复制或者查阅服务：（一）患者本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二）死亡患者法定继承人或者其代理人。 第十八条 医疗机构应当指定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受理复制病历资料的申请。受理申请时，应当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形式进行审核。（一）申请人为患者本人的，应当提供其有效身份证明；（二）申请人为患者代理人的，应当提供患者及其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以及代理人与患者代理关系的法定证明材料和授权委托书；（三）申请人为死亡患者法定继承人的，应当提供患者死亡证明、死亡患者法定继承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死亡患者与法定继承人关系的法定证明材料；（四）申请人为死亡患者法定继承人代理人的，应当提供患者死亡证明、死亡患者法定继承人及其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死亡患者与法定继承人关系的法定证明材料，代理人与法定继承人代理关系的法定证明材料及授权委托书。第二十条 公安、司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保险以及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部门，因办理案件、依法实施专业技术鉴定、医疗保险审核或仲裁、商业保险审核等需要，提出审核、查阅或者复制病历资料要求的,经办人员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后，医疗机构可以根据需要提供患者部分或全部病历：（一）该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保险或者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部门出具的调取病历的法定证明；（二）经办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三）经办人本人有效工作证明（需与该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保险或者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部门一致）。保险机构因商业保险审核等需要，提出审核、查阅或者复制病历资料要求的,还应当提供保险合同复印件、患者本人或者其代理人同意的法定证明材料;患者死亡的，应当提供保险合同复印件、死亡患者法定继承人或者其代理人同意的法定证明材料。合同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等自持	自持证件或到户籍所在村居办理	
36	镇（街道）计划生育工作机构	伤残证明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一次性扶助金 37052301000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第二十七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害、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 2. 《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2号〕）第四章 奖励与社会保障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设立计划生育公益金。计划生育公益金由政府拨款、民间捐资、社会募捐、国际捐赠等资金组成，主要用于有关计划生育特殊情况的扶持和救助。	医疗机构	治疗病历	
37	青岛西海岸新区卫生健康局	身份证	信息公开3720230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492号)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向行政机关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口头提出，由受理该申请的行政机关代为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 （二）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内容描述； （三）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 第二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行政机关申请提供与其自身相关的税费缴纳、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政府信息的，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证明文件。	公安部门	自持证件	

序号	证明索要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38	各医疗机构	身份证	死亡医学证明办理372023050000	亡时间，以出生证明、死亡证明记载的时间为准；没有出生证明、死亡证明的，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时间为准。有其他证据足以推翻以上记载时间的，以该证据证明的时间为准。 2.《关于进一步规范人口死亡医学证明和信息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规划〔2013〕57号） 一、人口死亡医学证明的签发 人口死亡医学证明是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说明居民死亡及其原因的医学证明。 （一）自2014年1月1日起，各地医疗卫生机构使用全国统一制定的新版《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以下简称《死亡证》）。《死亡证》共四联（式样见附件1）。 （二）《死亡证》签发对象为在中国大陆死亡的中国公民、台港澳居民和外国人（含死亡新生儿）。 （三）《死亡证》签发单位为负责救治或正常死亡调查的医疗卫生机构。 （四）《死亡证》签章后生效。医疗卫生机构和公安部门必须准确、完整、及时地填写《死亡证》四联（后三联一致）及《死亡调查记录》，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伪造、私自涂改。 （五）死者家属遗失《死亡证》，可持有效身份证件向签发单位申请补发一次。补发办法如下：已办理户籍注销及殡葬手续的，仅补发第三联；未办理户籍注销及殡葬手续的，补发第二至第四联。 （六）未经救治的非正常死亡证明由公安司法部门按照现行规定及程序办理。 3.《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人口死亡信息登记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办规划发〔2014〕68号）第九条 自2014年1月1日起，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使用全国统一制定的新版《死亡证》。（一）签发单位:在医疗卫生机构或来院途中死亡(含出诊医生到现场已死亡)的《死亡证》，由负责救治的医疗卫生机构签发;在家中、养老机构、其他场所等正常死亡者的《死亡证》，由本辖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或乡镇(街道)卫生院签发。未经救治的院外死亡，医疗卫生机构不能确定是否属于正常死亡者，需经公安司法场或调查的执业(助理)医师签发《死亡证》;公安司法机构判断为非正常死亡者，由公安司法部门按照现行规定及程序办理。第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数据审核制度。（一）医疗卫生机构相关责任人应当对《死亡证》进行错漏项等逻辑检查，行政区划代码、编号、有效身份证件类别、证件号码、性别、死亡日期、死亡原因、医师签名、医疗卫生机构等不得为空，如实填写死因链及死亡调查记录，确保填写与上报的死亡信息完整、准确、一致。	公安部门	自持证件	
39	镇（街道）计划生育工作机构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办理（补办、变更）372023115000、372023114000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第二十七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2.《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2号〕）第二十六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3.山东省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计划生育行政执法规范》的通知（鲁计育政字[2002]14号，2016年8月公布继续有效）规定“三、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程序《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颁发机关是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由夫妻共同申领，丧偶、离婚者可以单独申领。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程序是：1、申请和受理 只有一个子女的夫妻或当事人可以向户口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申请《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1）居民身份证；（2）户口证明；（3）当事人所在单位或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当事人只有并且自愿只要一个子女的证明；（4）统一格式的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申请书。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应当即时予以受理。”	公安部门	自持证件	
40	镇（街道）计划生育工作机构		生育登记服务372023056000	1.《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2号〕） 第三章 生育调节 第十九条 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生育第一个、第二个子女实行免费登记制度。 2.《山东省生育登记服务工作规范》（鲁卫指导发〔2016〕1号） 三、育龄夫妇办理生育登记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夫妻双方身份证	公安部门	自持证件	

序号	证明索要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41	镇（街道）计划生育工作机构	身份证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37202302200Y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第二十七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害、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 《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2号））第四章 奖励与社会保障 第二十六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者符合国家和省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夫妻，享受以下奖励或者扶助：（四）对独生子女残疾、死亡后未再生育并且未收养子女的夫妻以及其他符合特别扶助条件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特别扶助。 《山东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具体确认条件的政策性解释》（鲁人口发〔2008〕40号）五、关于相关证明材料申请特别扶助的人员，需要提供以下证明：（一）基本证明1. 身份证明、户籍证明、婚姻状况证明；2. 只有一个子女的证明，指《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独生子女优待证》、《独生子女证》）或由其单位或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出具并由乡、镇（街道）人口计生部门审核认定的只有一个子女的证明材料；3.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子女死亡证明。子女死亡证明是指公安部门、人民法院、乡级以上医疗机构或户口所在地村（居）委员会出具的子女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证明材料。（二）其他证明材料 属于下列情形的，还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1. 收养子女的，需提供民政部门颁发的收养证。1992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实施之前收养，并已形成事实收养关系的，可提供户籍证明2. 离婚的，需提供离婚证或者离婚判决书、离婚协议书。3. 结婚证、离婚证遗失或者损毁的，当事人可向原办理婚姻登记机关或者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出具证明，或者由户口所在地村（居）委员会出具有关证明。4. 再婚前婚姻和生育情况不明的，由其再婚前居住地村（居）民委员会或单位出具证明、现居住地村（居）民委员会或单位审核并公示、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调查、公示，县级人口计生行政部门确认。	公安部门	自持证件	
42	镇（街道）计划生育工作机构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37202302100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发展经济，给予资金、技术、培训等方面的支持、优惠；对实行计划生育的贫困家庭，在扶贫贷款、以工代赈、扶贫项目和社会救济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 2. 《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2号））第四章 奖励与社会保障 第二十六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者符合国家和省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夫妻，享受以下奖励或者扶助：（二）独生子女父母为机关、事业组织职工的，退休时按照省有关规定给予本人一次性退休补贴，其经费从原渠道列支。独生子女父母为企业职工的，退休时由所在单位按照设区的市上一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百分之三十发给一次性养老补助。对农村年满六十周岁，符合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条件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奖励扶助。独生子女父母为城镇其他居民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参照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给予奖励扶助。 3. 《山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条件的政策性解释》（鲁卫发[2019]22号）七、关于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奖励扶助的人员，除需提供本人及配偶的身份证、户口本、婚姻状况证明、已有子女状况证明以外，属于下列情形的，还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一）收养子女的，需提供民政部门颁发的收养证（1992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实施之前收养，并已形成事实收养关系的，提供户籍证明）。（二）子女死亡，且曾办理过户籍登记的，需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注销户籍的证明；子女死亡，但未曾办理户籍登记的，需提供公安部门或者医院或者村民委员会出具的死亡证明。（三）离婚的，需提供离婚证或者离婚判决书、离婚协议书。丧偶的，需提供公安部门或者医院或者村民委员会出具的死亡证明。（四）结婚证、离婚证遗失或者损毁的，由本人承诺，村民委员会审核后加以确认；也可以由当事人持户口簿、身份证向原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或者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出具证明。（五）再婚前婚姻和生育情况不明的，由本人承诺，现居住地村民委员会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调查、公示，情况属实符合条件的，作为列入奖励扶助范围的依据。（六）缺失生育证件且审批资料查找不全的，由发证机关以各阶段生育政策为依据出具证明，并签字、盖章。（七）从外省迁入我省的农村居民，需提供迁出地乡镇人民政府或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供的婚育情况证明。对于三峡移民，主要根据现场调查、现有证件和本人自述来界定。	公安部门	自持证件	

序号	证明索要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43	青岛西海岸新区卫生健康局	身份证	符合生育条件妊娠十四周以上的妇女终止妊娠证明371023010000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八条 经产前诊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师应当向夫妻双方说明情况，并提出终止妊娠的医学意见：（一）胎儿患严重遗传性疾病的；（二）胎儿有严重缺陷的；（三）因患严重疾病，继续妊娠可能危及孕妇生命安全或者严重危害孕妇健康的。 2.《山东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1998年11月21日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5年9月29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第九条符合法定生育条件的十四周以上的妊娠不得人工终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胎儿患有严重遗传性疾病的；（二）胎儿有严重缺陷的；（三）因妊娠妇女患有严重疾病，继续妊娠可能危及妊娠妇女生命安全或者严重危害妊娠妇女或者胎儿健康的；（四）经省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规定或者批准的其他情形。有本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妊娠妇女要求终止妊娠的，应当向医疗保健机构或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提供相应的医学诊断证明和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情形需要紧急终止妊娠的，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可以根据诊断结果施行手术，并在手术后三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报告。第十一条 医疗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在为妊娠十四周以上的妇女施行终止妊娠手术前，应当查验、登记相关证明。	公安部门	自持证件	
44	镇（街道）计划生育工作机构		流动人口婚育证明372023956000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第十四条 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由其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的人民政府共同负责管理，以现居住地为主。 2.《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第七条 流动人口中的成年育龄妇女（以下称成年育龄妇女）在离开户籍所在地前，应当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到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婚育证明；	公安部门	自持证件	
45	医疗机构		住院病历查阅、复印37202303200Y	1.《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六十一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并妥善保管住院志、医嘱单、检验报告、手术及麻醉记录、病理资料、护理记录、医疗费用等病历资料。 患者要求查阅、复制前款规定的病历资料的，医疗机构应当提供。 2.《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国卫医发〔2013〕31号）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应当受理下列人员和机构复制或者查阅病历资料的申请，并依规定提供病历复制或者查阅服务：（一）患者本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二）死亡患者法定继承人或者其代理人。 第十八条 医疗机构应当指定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受理复制病历资料的申请。受理申请时，应当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形式进行审核。（一）申请人为患者本人的，应当提供其有效身份证明；（二）申请人为患者代理人的，应当提供患者及其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以及代理人与患者代理关系的法定证明材料和授权委托书；（三）申请人为死亡患者法定继承人的，应当提供患者死亡证明、死亡患者法定继承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死亡患者与法定继承人关系的法定证明材料；（四）申请人为死亡患者法定继承人代理人的，应当提供患者死亡证明、死亡患者法定继承人及其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死亡患者与法定继承人关系的法定证明材料，代理人与法定继承人代理关系的法定证明材料及授权委托书。第二十条 公安、司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保险以及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部门，因办理案件、依法实施专业技术鉴定、医疗保险审核或仲裁、商业保险审核等需要，提出审核、查阅或者复制病历资料要求的,经办人员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后，医疗机构可以根据需要提供患者部分或全部病历：（一）该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保险或者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部门出具的调取病历的法定证明；（二）经办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三）经办人本人有效工作证明（需与该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保险或者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部门一致）。保险机构因商业保险审核等需要，提出审核、查阅或者复制病历资料要求的,还应当提供保险合同复印件、患者本人或者其代理人同意的法定证明材料;患者死亡的，应当提供保险合同复印件、死亡患者法定继承人或者其代理人同意的法定证明材料。合同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安部门	自持证件	

序号	证明索要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46	镇（街道）计划生育工作机构	收养证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办理（补办、变更）372023115000、37202311400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第二十七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2. 《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2号））第二十六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3. 山东省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计划生育行政执法规范》的通知（鲁计育政字[2002]14号，2016年8月公布继续有效）规定“三、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程序《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颁发机关是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由夫妻共同申领，丧偶、离婚者可以单独申领。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程序是：1、申请和受理 只有一个子女的夫妻或当事人可以向户口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申请《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1）居民身份证；（2）户口证明；（3）当事人所在单位或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当事人只有并且自愿只要一个子女的证明；（4）统一格式的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申请书。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应当即时予以受理。”	民政部门	自持证件	
47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37202302200Y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第二十七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害、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 《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2号））第四章 奖励与社会保障 第二十六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者符合国家和省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夫妻，享受以下奖励或者扶助： （四）对独生子女残疾、死亡后未再生育并且未收养子女的夫妻以及其他符合特别扶助条件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特别扶助。 《山东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具体确认条件的政策性解释》（鲁人口发〔2008〕40号）五、关于相关证明材料申请特别扶助的人员，需要提供以下证明：（一）基本证明1. 身份证明、户籍证明、婚姻状况证明；2. 只有一个子女的证明，指《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独生子女优待证》、《独生子女证》）或由其单位或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出具并由乡、镇（街道）人口计生部门审核认定的只有一个子女证明材料；3.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子女死亡证明。子女死亡证明是指公安部门、人民法院、乡级以上医疗机构或户口所在地村（居）委员会出具的子女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证明材料。（二）其他证明材料 属于下列情形的，还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1. 收养子女的，需提供民政部门颁发的收养证。1992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实施之前收养，并已形成事实收养关系的，可提供户籍证明2. 离婚的，需提供离婚证或者离婚判决书、离婚协议书。3. 结婚证、离婚证遗失或者损毁的，当事人可向原办理婚姻登记机关或者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出具证明，或者由户口所在地村（居）委员会出具有关证明。4. 再婚前婚姻和生育情况不明的，由其再婚前居住地村（居）民委员会或单位出具证明、现居住地村（居）民委员会或单位审核并公示、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调查、公示，县级人口计生行政部门确认。	民政部门	自持证件	

序号	证明索要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48	镇（街道）计划生育工作机构	收养证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37202302100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发展经济，给予资金、技术、培训等方面的支持、优惠；对实行计划生育的贫困家庭，在扶贫贷款、以工代赈、扶贫项目和社会救济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 2. 《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2号））第四章 奖励与社会保障 第二十六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者符合国家和省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夫妻，享受以下奖励或者扶助： （二）独生子女父母为机关、事业组织职工的，退休时按照省有关规定给予本人一次性退休补贴，其经费从原渠道列支。独生子女父母为企业职工的，退休时由所在单位按照设区的市上一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百分之三十发给一次性养老补助。对农村年满六十周岁，符合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条件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奖励扶助。独生子女父母为城镇其他居民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参照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给予奖励扶助。 3. 《山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条件的政策性解释》（鲁卫发[2019]22号）七、关于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奖励扶助的人员，除需提供本人及配偶的身份证、户口本、婚姻状况证明、已有子女状况证明以外，属于下列情形的，还需要提供相关材料：（一）收养子女的，需提供民政部门颁发的收养证（1992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实施之前收养，并已形成事实收养关系的，提供户籍证明）。（二）子女死亡，且曾办理过户籍登记的，需提供公安部 门出具的注销户籍的证明；子女死亡，但未曾办理户籍登记的，需提供公安部门或者医院或者村民委员会出具的死亡证明。（三）离婚的，需提供离婚证或者离婚判决书、离婚协议书。丧偶的，需提供公安部门或者医院或者村民委员会出具的 死亡证明。（四）结婚证、离婚证遗失或者损的，由本人承诺，村民委员会审核后加以确认；也可以由当事人持户口簿、身份证向原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或者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出具证明。（五）再婚前婚姻和生育情况不明的，由本人承诺，现居 住地村民委员会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调查、公示，情况属实符 合条件的，作为列入奖励扶助范围的依据。（六）缺失生育证件且审批资料查找不全的，由发证机关以各阶段生育政策为依据出具证明，并签字、盖章。（七）从外省迁入我省的农村居民，需提供迁出地乡镇人 民政府或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供的婚育情况证明。对于三 峡移民，主要根据现场调查、现有证件	民政部门	自持证件	
49	医疗机构	授权委托书	住院病历查阅、复印 37202303200Y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六十一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并妥善保管住院志、医嘱单、检验报告、手术及麻醉记录、病理资料、护理记录、医疗费用等病历资料。 患者要求查阅、复制前款规定的病历资料的，医疗机构应当提供。 2. 《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国卫医发〔2013〕31号）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应当受理下列人员和机构复制或者查阅病历资料的申请，并依规定提供病历复制或者查阅服务： （一）患者本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二）死亡患者法定继承人或者其代理人。 第十八条 医疗机构应当指定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受理复制病历资料的申请。受理申请时，应当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形式进行审核。（一）申请人为患者本人的，应当提供其有效身份证明；（二）申请人为患者代理人的，应当提供患者及其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以及代理人与患者代理关系的法定证明材料和授权委托书；（三）申请人为死亡患者法定继承人的，应当提供患者死亡证明、死亡患者法定继承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死亡患者与法定继承人关系的法定证明材料；（四）申请人为死亡患者法定继承人代理人的，应当提供患者死亡证明、死亡患者法定继承人及其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死亡患者与法定继承人关系的法定证明材料，代理人与法定继承人代理关系的法定证明材料及授权委托书。第二十条 公安、司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保险以及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部门，因办理案件、依法实施专业技术鉴定、医疗保险审核或仲裁、商业保险审核等需要，提出审核、查阅或者复制病历资料要求的, 经办人员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后，医疗机构可以根据需要提供患者部分或全部病历：（一）该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保险或者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部门出具的调取病历的法定证明；（二）经办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三）经办人本人有效工作证明（需与该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保险或者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部门一致）。保险机构因商业保险审核等需要，提出审核、查阅或者复制病历资料要求的, 还应当提供保险合同复印件、患者本人或者其代理人同意的法定证明材料;患者死亡的，应当提供保险合同复印件、死亡患者法定继承人或者其代理人同意的法定证明材料。合同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自持材料	自持材料	

序号	证明索要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50	医疗机构	死亡证明	住院病历查阅、复印 37202303200Y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六十一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并妥善保管住院志、医嘱单、检验报告、手术及麻醉记录、病理资料、护理记录、医疗费用等病历资料。 患者要求查阅、复制前款规定的病历资料的，医疗机构应当提供。 2. 《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国卫医发〔2013〕31号）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应当受理下列人员和机构复制或者查阅病历资料的申请，并依规定提供病历复制或者查阅服务：（一）患者本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二）死亡患者法定继承人或者其代理人。 第十八条 医疗机构应当指定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受理复制病历资料的申请。受理申请时，应当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形式进行审核。（一）申请人为患者本人的，应当提供其有效身份证明；（二）申请人为患者代理人的，应当提供患者及其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以及代理人与患者代理关系的法定证明材料和授权委托书；（三）申请人为死亡患者法定继承人的，应当提供患者死亡证明、死亡患者法定继承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死亡患者与法定继承人关系的法定证明材料；（四）申请人为死亡患者法定继承人代理人的，应当提供患者死亡证明、死亡患者法定继承人及其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死亡患者与法定继承人关系的法定证明材料，代理人与法定继承人代理关系的法定证明材料及授权委托书。第二十条 公安、司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保险以及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部门，因办理案件、依法实施专业技术鉴定、医疗保险审核或仲裁、商业保险审核等需要，提出审核、查阅或者复制病历资料要求的，经办人员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后，医疗机构可以根据需要提供患者部分或全部病历：（一）该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保险或者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部门出具的调取病历的法定证明；（二）经办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三）经办人本人有效工作证明（需与该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保险或者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部门一致）。保险机构因商业保险审核等需要，提出审核、查阅或者复制病历资料要求的，还应当提供保险合同复印件、患者本人或者其代理人同意的法定证明材料；患者死亡的，应当提供保险合同复印件、死亡患者法定继承人或者其代理人同意的法定证明材料。合同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医疗机构、派出所、村（居）民委员会	到医疗机构、派出所、村（居）民委员会办理	
51	镇（街道）计划生育工作机构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办理（补办、变更）372023115000、37202311400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第二十七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2. 《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2号〕）第二十六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3. 山东省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计划生育行政执法规范》的通知（鲁计育政字〔2002〕14号，2016年8月公布继续有效）规定“三、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程序《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颁发机关是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由夫妻共同申领，丧偶、离婚者可以单独申领。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程序是：1、申请和受理只有一个子女的夫妻或当事人可以向户口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申请《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1）居民身份证；（2）户口证明；（3）当事人所在单位或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当事人只有并且自愿只要一个子女的证明；（4）统一格式的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申请书。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应当即时予以受理。”	医疗机构、派出所、村（居）民委员会	到医疗机构、派出所、村（居）民委员会办理	

序号	证明索要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52	镇（街道）计划生育工作机构	死亡证明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37202302200Y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第二十七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 《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2号））第四章 奖励与社会保障 第二十六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者符合国家和省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夫妻，享受以下奖励或者扶助： （四）对独生子女残疾、死亡后未再生育并且未收养子女的夫妻以及其他符合特别扶助条件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特别扶助。 《山东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具体确认条件的政策性解释》（鲁人口发〔2008〕40号）五、关于相关证明材料申请特别扶助的人员，需要提供以下证明：（一）基本证明1.身份证明、户籍证明、婚姻状况证明；2.只有一个子女的证明，指《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独生子女优待证》、《独生子女证》）或由其单位或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出具并由乡、镇（街道）人口计生部门审核认定的只有一个子女的证明材料；3.《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子女死亡证明。子女死亡证明是指公安部门、人民法院、乡级以上医疗机构或户口所在地村（居）委员会出具的子女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证明材料。（二）其他证明材料 属于下列情形的，还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1.收养子女的，需提供民政部门颁发的收养证。1992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实施之前收养，并已形成事实收养关系的，可提供户籍证明2.离婚的，需提供离婚证或者离婚判决书、离婚协议书。3.结婚证、离婚证遗失或者损毁的，当事人可向原办理婚姻登记机关或者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出具证明，或者由户口所在地村（居）委员会出具有关证明。4.再婚前婚姻和生育情况不明的，由其再婚前居住地村（居）民委员会或单位出具证明、现居住地村（居）民委员会或单位审核并公示、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调查、公示，县级人口计生行政部门确认。	医疗机构、派出所、村（居）民委员会	到医疗机构、派出所、村（居）民委员会办理	
53	镇（街道）计划生育工作机构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372023021000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发展经济，给予资金、技术、培训等方面的支持、优惠；对实行计划生育的贫困家庭，在扶贫贷款、以工代赈、扶贫项目和社会救济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 2.《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2号））第四章 奖励与社会保障 第二十六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者符合国家和省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夫妻，享受以下奖励或者扶助： （二）独生子女父母为机关、事业组织职工的，退休时按照省有关规定给予本人一次性退休补贴，其经费从原渠道列支。独生子女父母为企业职工的，退休时由所在单位按照设区的市上一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百分之三十发给一次性养老补助。对农村年满六十周岁，符合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条件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奖励扶助。独生子女父母为城镇其他居民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参照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给予奖励扶助。 3.《山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条件的政策性解释》（鲁卫发[2019]22号）七、关于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奖励扶助的人员，除需提供本人及配偶的身份证、户口本、婚姻状况证明、已有子女状况证明以外，属于下列情形的，还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一）收养子女的，需提供民政部门颁发的收养证（1992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实施之前收养，并已形成事实收养关系的，提供户籍证明）。（二）子女死亡，且曾办理过户籍登记的，需提供公安部 门出具的注销户籍的证明；子女死亡，但未曾办理户籍登记的，需提供公安部门或者医院或者村民委员会出具的死亡证明。（三）离婚的，需提供离婚证或者离婚判决书、离婚协议书。丧偶的，需提供公安部门或者医院或者村民委员会出具的 死亡证明。（四）结婚证、离婚证遗失或者损的，由本人承诺，村民委员会审核后加以确认；也可以由当事人持户口簿、身份证向原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或者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出具证明。（五）再婚前婚姻和生育情况不明的，由本人承诺，现居 住地村民委员会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调查、公示，情况属实符 合条件的，作为列入奖励扶助范围的依据。（六）缺失生育证件且审批资料查找不全的，由发证机关以各阶段生育政策为依据出具证明，并签字、盖章。（七）从外省迁入我省的农村居民，需提供迁出地乡镇人 民政府或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供的婚育情况证明。对于三 峡移民，主要根据现场调查、现有证件和本人自述来界定。	医疗机构、派出所、村（居）民委员会	到医疗机构、派出所、村（居）民委员会办理	

序号	证明索要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54	镇（街道）计划生育工作机构	死亡证明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一次性扶助金37052301000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第二十七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 2. 《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2号））第四章 奖励与社会保障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设立计划生育公益金。计划生育公益金由政府拨款、民间捐资、社会募捐、国际捐赠等资金组成，主要用于有关计划生育特殊情况的扶持和救助。	医疗机构、派出所、村（居）民委员会	到医疗机构、派出所、村（居）民委员会办理	
55	青岛西海岸新区卫生健康局	医学诊断证明	符合生育条件妊娠十四周以上的妇女终止妊娠证明37102301000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八条 经产前诊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师应当向夫妻双方说明情况，并提出终止妊娠的医学意见：（一）胎儿患严重遗传性疾病的；（二）胎儿有严重缺陷的；（三）因患严重疾病，继续妊娠可能危及孕妇生命安全或者严重危害孕妇健康的。 2. 《山东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1998年11月21日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5年9月29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第九条符合法定生育条件的十四周以上的妊娠不得人工终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胎儿患有严重遗传性疾病的；（二）胎儿有严重缺陷的；（三）因妊娠妇女患有严重疾病，继续妊娠可能危及妊娠妇女生命安全或者严重危害妊娠妇女或者胎儿健康的；（四）经省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规定或者批准的其他情形。有本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妊娠妇女要求终止妊娠的，应当向医疗保健机构或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提供相应的医学诊断证明和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情形需要紧急终止妊娠的，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可以根据诊断结果施行手术，并在手术后三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报告。第十一条 医疗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在为妊娠十四周以上的妇女施行终止妊娠手术前，应当查验、登记相关证明。	医疗机构	到两家二甲及以上公立医院就诊，分别取得其医院的医学诊断证明。	
56	医疗机构	有效工作证明、代理人与患者或死亡患者法定继承人的代理关系证明（限存在代理人情况）	住院病历查阅、复印37202303200Y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六十一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并妥善保管住院志、医嘱单、检验报告、手术及麻醉记录、病理资料、护理记录、医疗费用等病历资料。 患者要求查阅、复制前款规定的病历资料的，医疗机构应当提供。 2. 《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国卫医发〔2013〕31号）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应当受理下列人员和机构复制或者查阅病历资料的申请，并依规定提供病历复制或者查阅服务：（一）患者本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二）死亡患者法定继承人或者其代理人。 第十八条 医疗机构应当指定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受理复制病历资料的申请。受理申请时，应当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形式进行审核。（一）申请人为患者本人的，应当提供其有效身份证明；（二）申请人为患者代理人的，应当提供患者及其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以及代理人与患者代理关系的法定证明材料和授权委托书；（三）申请人为死亡患者法定继承人的，应当提供患者死亡证明、死亡患者法定继承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死亡患者与法定继承人关系的法定证明材料；（四）申请人为死亡患者法定继承人代理人的，应当提供患者死亡证明、死亡患者法定继承人及其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死亡患者与法定继承人关系的法定证明材料，代理人与法定继承人代理关系的法定证明材料及授权委托书。第二十条 公安、司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保险以及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部门，因办理案件、依法实施专业技术鉴定、医疗保险审核或仲裁、商业保险审核等需要，提出审核、查阅或者复制病历资料要求的，经办人员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后，医疗机构可以根据需要提供患者部分或全部病历：（一）该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保险或者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部门出具的调取病历的法定证明；（二）经办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三）经办人本人有效工作证明（需与该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保险或者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部门一致）。保险机构因商业保险审核等需要，提出审核、查阅或者复制病历资料要求的，还应当提供保险合同复印件、患者本人或者其代理人同意的法定证明材料；患者死亡的，应当提供保险合同复印件、死亡患者法定继承人或者其代理人同意的法定证明材料。合同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保险、公安、司法机关 自持	保险、公安、司法机关、律师事务所等出具办理人本单位工作证明材料	

序号	证明索要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57	镇（街道）计划生育工作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37202302200Y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第二十七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 《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2号））第四章 奖励与社会保障 第二十六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者符合国家和省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夫妻，享受以下奖励或者扶助： （四）对独生子女残疾、死亡后未再生育并且未收养子女的夫妻以及其他符合特别扶助条件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特别扶助。 《山东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具体确认条件的政策性解释》（鲁人口发〔2008〕40号）五、关于相关证明材料申请特别扶助的人员，需要提供以下证明：（一）基本证明1. 身份证明、户籍证明、婚姻状况证明；2. 只有一个子女的证明，指《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独生子女优待证》、《独生子女证》）或由其单位或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出具并由乡、镇（街道）人口计生部门审核认定的只有一个子女的证明材料；3.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子女死亡证明。子女死亡证明是指公安部门、人民法院、乡级以上医疗机构或户口所在地村（居）委员会出具的子女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证明材料。（二）其他证明材料 属于下列情形的，还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1. 收养子女的，需提供民政部门颁发的收养证。1992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实施之前收养，并已形成事实收养关系的，可提供户籍证明2. 离婚的，需提供离婚证或者离婚判决书、离婚协议书。3. 结婚证、离婚证遗失或者损毁的，当事人可向原办理婚姻登记机关或者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出具证明，或者由户口所在地村（居）委员会出具有关证明。4. 再婚前婚姻和生育情况不明的，由其再婚前居住地村（居）民委员会或单位出具证明、现居住地村（居）民委员会或单位审核并公示、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调查、公示，县级人口计生行政部门确认。	残联	自持证件	
58	青岛西海岸新区卫生健康局	组织机构代码证	信息公开3720230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向行政机关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口头提出，由受理该申请的行政机关代为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 （二）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内容描述； （三）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 第二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行政机关申请提供与其自身相关的税费缴纳、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政府信息的，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证明文件。	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	到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办理	